

秦汉馆巡逻车辆采购项目产品购销合同

供方名称：陕西忆瑞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需方名称：陕西历史博物馆

双方经友好协商，达成供需关系，约定其合同条款如下：

一、品种、数量、配置、价格

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数量	含税单价(元)	合计金额(元)	交货时间
五菱牌电动车	WLD2061-48V 开放式	1	51980	51980	定金到账 30 日
五菱牌电动车	WLD2061-72V 封闭式	1	67980	67980	
台铃电动车	TL1200DT-47T 60V	4	5500	22000	含警灯及涂装
九号电动平衡车	燃动版	4	3100	12400	

颜色：白警兰。5 座，三相交流异步电机（48V/5KW），转向管柱总成（助力转向），真空助力器及制动主缸总成，钢制车轮（165/70 R13 轮胎），前排独立塑料座椅（2 个）+后排独立塑料座椅（3 个），座椅扶手，辅助拉手，预留安全带接口，PVC 地板革，收音机+USB 接口+扬声器（2 个），电机控制器（额定电压 48V），DC/DC 转换器（1 个，48V 转 12V），车载充电机（48V/25A），警灯总成（带喊话器），警用巡逻车外观标识、铅酸免维护电池（12V/个，4 个/组，48V150AH，天能），可开启钣金前舱盖板（钣金前保注塑前格栅），可开启带锁尾门（钣金后围），铝合金电瓶框。

颜色：白警兰车型二配置：

台铃电动车：配置

九号电动平衡车：配置

本合同总金额（大写）人民币：壹拾伍万肆仟叁佰陆拾元 ¥：154360 元含税含运费

二、付款方式及开票要求：

1、需方于 合同签订后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% 计 92616 元作为预付款，供方将车辆送至需方所在地，待需方验收完毕一次性付清余款，供方将车辆及随车手续交给需方。若需方延迟付款的，则交货时间顺延。

2、供方给需方开具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（开票信息以需方右下方填写内容为准）

三、产品按制造商（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）出厂标准及需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特殊要求供应，产品包装为裸装，随车配有规定的技术文件。

四、产品质量按国家标准和企业标准执行。“三包”期限以随车提供的保修手册所载明的内容为准。

五、本合同一式五份，需方四份，供方一份，自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六、如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未果，引起诉讼，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七、交货方式：

1、供方送货，车辆交接详细地址为：陕西历史博物馆秦汉馆(陕西省西咸新区兰池三路东段)

2、需方委托：单位 陕西历史博物馆；√ 个人 宋瑶（联系方式为：17392966105）与供方接洽提车。

3、供方不负责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期交付及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
八、特别提示：供方所供产品属于场（厂）内专用机动车辆，仅能在工厂厂区、旅游景区、游乐场所等特定区域使用，不可作为普通车辆上道路行驶，请严格遵守，否则，需方应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，供方概不负责。

九、其他约定条款：无。

十、后附情况说明。

供方：陕西忆瑞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富鱼路绿地鸿海大厦B座1304室

委托代理人：

日期：

开户行：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沣西支行

帐号：603011580000150399

税号：91610135MAB0L6WG2Y

需方：陕西历史博物馆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91号

委托代理人：

日期：2024年11月5日